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規定

壹、目的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適逢一甲子，為持續推動國軍文藝運動，以「藝萃成金，甲子榮光」為主軸，期透過文藝創作深化軍民間理解與交流，以及透過多元作品甄選與推廣，使國人從生活與文化視角理解國防，進而支持國防，並增進國際社會對臺灣的認同與支持。

貳、甄選主題

一、國軍組及社會組（依創作者自選主題創作）：

- （一）以「關鍵時刻不缺席」為主題，藉由官兵從自身經驗與視角出發，透過文藝創作呈現在各種關鍵時刻中，持續堅守崗位，履行職責的真實樣貌。所謂關鍵時刻，不僅限於戰備或演訓的情境，也包含災害應變、日常勤務、無聲守護等多元面向，傳達國軍在不同情境下穩定存在、默默承擔的角色，呈現國軍的專業、責任與持續守護的力量。
- （二）以「有準備更安全」為主題，在當前國家安全環境與區域情勢的變化，國人在面對多元威脅時，如何透過日常選擇與共同行動，逐步形塑全民防衛韌性，守護國家不僅是國軍的責任，更是有賴社會整體的運作、生活實踐與價值認同的投入，透過藝文創作，期能呈現軍民在不同角色與分工下相互支撐、彼此連結的樣貌，如何凝聚力量，展現軍民同心、共同守護國家的決心。

二、國際組：

以「TEAM TAIWAN，挺臺灣」為主題，在當前國際局勢持續變化與不確定性的情境下，面對外在環境的壓力與挑戰，身處世界變局之中，中華民國的自由不僅是一項被珍視的價值，更是持續被維持與實踐的生活方式，期透過國際友人的藝文創作，表達對自由生活認同的珍視與守護，以及傳遞站在一起、共同挺臺灣的精神。

參、甄選對象

一、國軍組：

- （一）國軍現役官、士、兵及各軍事院校學（員）生。
- （二）國防部所屬單位文職、聘雇人員。
- （三）教育部所屬軍訓教官。

二、社會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社會人士（含軍眷及後備軍人）、國內高中、職（含）以上學校學生。

三、國際組：年滿 16 歲之國內僑胞、僑居海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認同中華民國、支持臺灣的海外華人與國際友人。

肆、甄選類別（5 大類 15 項，作品類別、規格如附件 1）

一、美術類：國畫、書法、西畫、漫畫、攝影等 5 項。

二、文字類：報導文學、短片劇本、散文、詩歌等 4 項。

三、音樂類：軍事歌曲、勵志歌曲等 2 項。

四、文創類：文創品設計、軍事模型創作等 2 項。

五、多媒體類：創意短片、軍事新聞報導等 2 項。

六、國際組分美術、文字、音樂、多媒體及文創等 5 類，不另分項。

伍、報名及送件作業

一、報名收件方式及受理單位：

（一）國軍組：除軍訓教官比照社會組報名方式外，均由各一級單位統一造冊報名，並完成審查向指定受理單位送件，個人送件不予受理。

（二）社會組：以掛號郵寄，逕向指定受理單位報名及送件（信封註明「參選類項」）。

（三）國際組：以電子郵件，逕向指定受理單位報名及送件。

（四）各類別受理單位：

類 別	受 理 單 位	承 辦 人	地 址 、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美 術	國 防 部 心 戰 大 隊	趙友維 上 尉	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 02-28949738	gpwd2025@gmail.com
音 樂		李家成 上 尉		
多 媒 體		林彥甫 中 尉		
文 創		姜至修 士官長		
文 字	國 防 部 青年日報社	范 瑜 上 士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B 棟 2 樓業務部 02-23222722#254806	aboutmaybe@gmail.com

（五）參加甄選作品，須填註申請表 1 份（如附件 2—4），連同作品送審，凡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

- (六) 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參賽者（含共同創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5、6），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

二、作品收件時間及複評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評審收件時間（僅國軍組及社會組美術類及文創類軍事模型創作項辦理初評）：

各組收件日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國際組美術類收件日期配合複評公告辦理。

- (二) 國軍組及社會組美術類、文創類軍事模型創作項複評收件：

1、初評入圍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s://gpwd.mnd.gov.tw>）、全民國防教育網（<https://aode.mnd.gov.tw>），並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作品寄送至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B609 室）參加複評，送件時間依實際審查期程另行通知，逾期視同放棄。

2、美術類作品請依複評送件規格妥適包裝，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損毀由作者自行負擔，惟文創類軍事模型創作項作品成品，請作者（或代理人）親送本部承辦人。

3、作品背面右上角請註明報名類項、作品名稱、創作年份、作者姓名及聯繫電話。

陸、評審作業

一、參賽作品經本部依甄選規定實施資格審查，符合資格始進入初、複評階段。

二、本部敦聘藝術、設計、音樂、視覺傳達及文學等領域專業人士，組成「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會」實施作品評選，評審內容及方式區分：

(一) 美術類：

區分國軍組、社會組及國際組，國軍組及社會組採初評及複評 2 階段，由評審委員審查參賽作品電子檔，實施初評研討會，通過初評之作品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作者，檢送原件參加複評；國際組配合複評期程實施送件，並由評審會評選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國際組優選不在此限），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國際組美術類得獎作品由本部個別通知作者寄送，並由本部負責作品裝框裱褙。

(二) 文字、音樂類：

區分國軍組、社會組及國際組，由評審會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國際組優選不在此限），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三) 文創類：

區分國內組（甄選對象含國軍組及社會組人員）及國際組，由評審會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國際組優選獎不在此限），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四) 多媒體類：

區分國內組及國際組，國內組另分專業組（政戰專業部隊及業界專業人士）及部隊暨學生組，由評審會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國際組優選獎不在此限），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三、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 2 項，各項以 1 件為限，同 1 件作品不得同時報名 2 項類別，參加甄選作品為 2 年內之創作（以 113 年 8 月 1 日起算），如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均獲獎者，視同重複參賽，予以取消資格。

四、參賽作品曾在其他競賽中獲得獎項或已將該作品著作權授權、轉讓與第三人者不得參加甄選。

五、國軍各單位於受理報名時，應先行完成參選人員資格、作品主題、規格及內容審查，避免主題不符或圖文謬誤等情事，並置重點於是否涉及抄襲或曾參加公開競賽獲得獎項或已授權、轉讓著作權及作品規格等事項，凡肇生審查不實等情，本部將檢討違失人員之責。

六、美術、文字類及文創類軍事模型創作項甄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文字類翻譯作品不得參賽；多媒體、音樂及設計類甄選作品若為 2 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保證已經取得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報名並簽署同意書；作品得運用 AI 工具輔助創作，惟須於報名時主動揭露工具名稱及生成範圍，生成內容不得構成作品主要部分，且嚴禁使用中國大陸地區開發、營運或提供之 AI 產品，違者取消資格。

柒、獎勵與表揚

一、獎勵區分：各項評選金像獎、銀像獎、銅像獎各 1 名、優選各 3 名，獎勵如下：

- (一) 金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幣制同）6 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二) 銀像獎：頒發獎金 3 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三) 銅像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四) 優選：頒發獎金 1 萬元、證書乙紙。
- (五) 團體總錦標：頒發團體獎金 6 萬元、錦旗乙面。

二、表揚方式：11 月中旬於國防部辦理頒獎典禮。

捌、運用與巡迴展出

一、運用：

- (一)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用於文藝展示、出版及推廣等非營利需求，不受時間、地區、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並擁有重製、改作、發行及公開口述、展示、演出、上映、傳輸、播送之權利，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 (二) 各類得獎作品歸國防部典藏，並編製專輯、光碟及文宣品，作為推廣國軍文藝工作及全民國防教育運用。

二、巡迴美展：

由國防大學及各軍司令（指揮）部規劃於民間藝文展演場所或大專及高中職學校辦理巡迴美展，使一般民眾及學生均可接觸國軍文藝金像獎各類作品，以擴大國軍文藝影響層面與深化全民國防教育，所需預算業已核配各單位之 116 年歲出計畫；另巡展期間各策展單位應落實作品交接及存管，如發現作品毀損等情，立即回報本部處理，並檢討疏責單位完成作品修復事宜。

- (一) 資通電軍指揮部：116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
- (二) 憲兵指揮部：116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7 日。
- (三) 空軍司令部：116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
- (四) 海軍司令部：116 年 8 月 27 日至 10 月 24 日。
- (五) 陸軍司令部：116 年 10 月 29 日至 12 月 19 日。
- (六) 國防大學：116 年 12 月 24 日至 117 年 2 月 6 日。

玖、一般規定

- 一、作品如涉及抄襲、臨摹、冒名頂替、代為題字或有未獲得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等妨礙他人著作權之情形，除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自參賽隔屆起算 3 屆不得參賽；

如已發給獎金、獎座、當選證書者，除悉數追回外，並於國防部網站公布之。

- 二、除美術類、軍事模型創作項（含優選作品）複評作品未獲獎者統由國防部辦理退件，其餘文字、音樂、多媒體及設計類之參賽作品均不辦理退件（需退件者請註明）。
- 三、各類作品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受理報名與收件，並依規定完成分類清冊、編號等作業（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 7—12、分工編組如附件 13），俾利後續作品資格審查及評選事宜。
- 四、參賽作品除美術類國畫、書法項須完成落款及簽名外，餘各類項作品內不得出現作者姓名等明顯個人註記，違者將列為不符作品規格淘汰。
- 五、獲獎名單及表揚日期由國防部公告通知；各類獎項得獎獎金依所得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扣繳事宜。
- 六、各單位執行本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七、甄選規定逕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
（<https://gpwd.mnd.gov.tw>）、全民國防教育網
（<https://aode.mnd.gov.tw>）下載運用。
- 八、本案承辦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陳韋臣中校，軍用電話：636627，自動線：02-85099077。

附件 1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作品類別、規格表			
類別	項目	初 評 檢 送 資 料	複 評 送 件 規 格
美術類	國 畫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 2、作品須落款及創作年份。	1、以水墨、壓克力等媒材為限，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或 6 尺全開宣（棉）紙為原則（聯屏、分割裝裱或規格不符，不予收件）。 2、裝裱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書 法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 2、作品須落款及創作年份。	1、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或 6 尺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及聯屏不予收件），臨帖、摹寫作品不得參選。 2、裝裱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西 畫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 1 張、局部細節 2 張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	1、以油畫、水彩、版畫等媒材為限，水彩尺寸以全開（109X79 公分）為限，餘類型比照油畫布 60F 至 80F 號規格，並完成裝框。 2、裝裱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美術類	漫畫	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 1 組 12 幅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	1、1 組 12 幅（每幅 45x30 公分），黑白、彩色不拘。 2、每幅整體構圖不得完全使用電腦影像合成，須具有繪畫性和原創性。 3、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黑或白色，53x39 公分，厚度 1.5 公厘），不加框。
	攝影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 1 組 6 幅 JPG 檔，單張 2400X3600 以上像素長寬，300dpi 解析度，不得插點擴檔）。 2、作品黑白、彩色不拘，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及銳利度，不可抄襲、冒名、拷貝、格放，並以後製軟體重製、加色、重曝、疊片、合成及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之元素。	1 組 6 幅，每幅長邊 16 吋、寬度等比例之相片，以卡紙裝裱（黑或白色，53x39 公分，厚度 1.5 公厘），不加框。
文字類	報導文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字數 5,000 字至 8,000 字（不含標點符號）。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於首頁右上角註明字數。	
	短片劇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劇本撰寫須可提供電視單元劇或微電影等方式拍攝 20 分鐘勵志故事。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於首頁右上角註明字數。	

文字類	散文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字數 3,000 字以內（不含標點符號）。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於首頁右上角註明字數。
	詩歌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 WORD 檔）。 2、字數 30-50 行以內（不含標點符號）。 3、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於首頁右上角註明字數。
音樂類	軍歌曲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作品紙本 5 份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 JPG 檔）。 2、作品須含詞、曲，歌詞以 80 至 100 字為原則，內容須適合部隊行進間演唱或原地齊唱之歌曲；另須附鋼琴伴奏譜曲以供審查。 鋼琴伴奏譜例： 
	勵志歌曲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作品詞曲簡譜含和弦紙本 5 份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 WAV 檔【含人聲】及詞曲簡譜含和弦 JPG 檔）。 2、作品含括詞、曲時間 3 至 5 分鐘，內容應以超越自我、追求理想並足以激勵人心之音樂為訴求（如動力火車-「彩虹」、趙傳-「英勇勳章」、任賢齊-「再出發」等歌曲類型）；歌詞禁用不雅詞彙，由評委審定是否合宜。
多媒體類	創短片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長度不得低於 30 秒，不限製作方式，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作品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

		攝等)，另將創意及配樂列入評分標準項目。 3、影片規格為不低於 1920X1080 畫素，並以 MP4 格式製作。 4、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多媒體類	軍新報 事聞導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長度不得低於 5 分鐘，內容以軍武、軍史、部隊演訓、官兵特寫及全民國防等專題報導形式為主題，作品如有模擬情節部分，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如有實際採訪或訪談對象，可顯示單位、姓氏、稱謂（職稱）等必要資訊。 3、不限器材攝影（DV、相機等），規格為不低於 1920X1080 畫素，並以 MP4 格式製作。 4、作品所有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須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文創類	文創品設計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 2、本項目以實用取向之文創品為設計訴求，作品未來可量產性、實用性均納入評分標準要項。 3、文創品材質不限，實體成品以製作 500 件為標準，單件預算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 元。 4、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需求： （1）作品完成圖須呈現設計外觀圖或 3D 立體圖，並於圖面標示作品名稱、作品概念說明、圖說、材質、實際比例及實際尺寸等補充要項。 （2）設計稿圖檔（或作品模型不同視角照片）請檢附 10 張（其中須包含正面全圖 1 張、多面視角圖 6 張、包裝圖 3 張），CMYK 全彩、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 5MB 以上之 JPG 格式。 （3）作品概念說明應朝切題性、創新性、市場性、商品性等方向描述；作品圖說須充分說明作品功能等要項，使受眾易於明白創作目的。 （4）須檢附作品設計圖稿 AI、PDF、PSD 等原始設計檔。

		初 評 檢 送 資 料	複 評 送 件 規 格
		1、申請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電子檔（內含申請表、作品模型正面全景照片 1 張、局部細節 6 張 JPG 檔，1200X1800 以上像素，300dpi 解析度）。 2、作品得採市售模型套件（國軍人物人型、軍武裝備模型等），作品須為原創性創作，作品情境、裝飾性等均納入評分標準要項，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1、作品比例不拘，惟展示尺寸長、寬、高各不得超過 60 公分為原則。 2、作品及裝裱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文 創 類	軍 模 創 事 型 作		

註：電子檔燒錄成光碟或 USB 送件（恕不退件，請自行備份）【或另上傳雲端空間後，報名資料請提供下載網址，網址請先行調整為縮短網址】。

附件 2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美術類作品申請表				
甄選類項	☐ 國畫 ☐ 書法 ☐ 西畫 ☐ 漫畫 ☐ 攝影			
姓 名			個人照片 (1 吋)	
性 別	☐ 男 ☐ 女 是否為 ☐ 原住民 ☐ 新住民			
生 日				
服務單位			電 話 (手機)	公： 宅：
住 址	公： 宅：(含鄰、里)			
作品主題			作 品 照 片	
創作年份				
作品尺寸	國畫/書法： ☐ 4 尺 ☐ 6 尺 西畫 ☐ 全開 ☐	漫畫： ☐ 45*3 公分 攝影： ☐ 長 16 吋、 寬等比例		
身分類別	☐ 國軍組 ☐ 現役軍人 ☐ 軍訓教官 ☐ 軍校學生 ☐ 國軍文職、聘雇人員 ☐ 社會組 ☐ 國際組			
獲獎經歷				
AI 軟體輔助創作	☐ 是 ☐ 否	AI 軟體類型 與運用範圍		
以 200-300 字概述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				
創作人簽署				

附件 3

「國軍第60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文字、音樂、多媒體類作品申請表				
甄選類項	文字類： ☐ 報導文學 ☐ 短片劇本 ☐ 散文 ☐ 詩歌 音樂類： ☐ 軍事歌曲 ☐ 勵志歌曲 多媒體類： ☐ 創意短片 ☐ 軍事新聞報導			
姓 名		個人照片 (1 吋)		
性 別	☐ 男 ☐ 女 是否為 ☐ 原住民 ☐ 新住民			
生 日				
服務單位		電 話 (手機)	公： 宅：	
住 址	公： 宅：(含鄰、里)			
作品主題		身 分 類 別	文字、音樂類 ☐ 國軍組 ☐ 現役軍人 ☐ 軍訓教官 ☐ 國軍文職、聘雇人員 ☐ 軍校學生 ☐ 社會組 ☐ 國際組 多媒體類 ☐ 專業組(政戰專業部隊 及業界專業人士) ☐ 部隊暨學生組 ☐ 國際組	
創作年份				
共 同 創 作 人				
作 品 字數/時間				
獲獎經歷				
AI 軟體輔助創作	☐ 是 ☐ 否	AI 軟體類型 及運用範圍		
以200-300字概述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				
創作人簽署				

附件 4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文創類作品申請表			
甄選類項	☐ 文創品設計 ☐ 軍事模型創作		
姓 名		個人照片 (1 吋)	
性 別	☐ 男 ☐ 女 是否為 ☐ 原住民 ☐ 新住民		
生 日			
服務單位		電 話 (手 機)	公： 宅：
住 址	公： 宅：(含鄰、里)		
作品主題		創作年份	
成品預算		作品照片	
作品尺寸	長： 寬： 高：		
作品材質			
獲獎經歷			
身分類別	☐ 國軍組 ☐ 現役軍人 ☐ 軍訓教官 ☐ 軍校學生 ☐ 國軍文職、聘雇人員 ☐ 社會組 ☐ 國際組		
獲獎經歷			
AI 軟體輔助創作	☐ 是 ☐ 否	AI 軟體類型 及運用範圍	
以 200-300 字概述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			
創作人簽署			

附件 5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作者及共同創作者全名）同意將投稿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之作品_____（作品名稱）於獲獎後，無償非專屬授權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用於文藝展示、出版及推廣等非營利需求，不受時間、地區、次數及方式之限制，並擁有重製、改作、發行及公開口述、展示、演出、上映、傳輸、播送之權利。

☐ 同意作品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含商業性利用），惟使用時須註明【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及作者姓名。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若本作品為兩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書，且本著作未有授權、轉讓著作權與第三人之情事。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遭受損害，將自行處理並負擔法律責任，概與本部無涉，並應賠償本部所有損害。

立書同意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住家電話及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與者所提供與本部之個人資料，受本部妥善維護並僅於本部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部將保護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國軍第60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活動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科（系）、任職單位、身分證明影本。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結束後1年。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部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與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與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

附件 7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國軍組○○司令部 ○○類甄選作品清冊（範例）								
編號	單位	類項	主題	作者 級姓 職名	出生 年月日	聯電 絡話	身註 分明	備考
01 03 00 1	陸軍 ○○軍團	美術類 西畫項	自己的 國家、 自己守 護	李○○	50 01 01	02-98762345 0920-123321	後備 軍人	男
02 01 00 1	海軍 ○○隊 ○○旅 ○○營	美術類 國畫項	自由 民主	中士 王○○	60 01 01	02-98765432 0920-654321	現役 軍人	男
03 04 00 1	空軍 ○○部	美術類 漫畫項	愛國	曾○○	60 01 01	02-23114321 0920-123457	眷屬 夫上尉 張○○	女
合計	員。							
備註	1、檔名編號請各單位依規定繕造。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 8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國軍組單位項目編號表

軍種 項目	陸軍 01	海軍 02	空軍 03	憲兵 04	資通 電軍 05	國防 大學 06	國防部 (含直 屬單位) 及軍訓 教官 07
國畫 01	0101001	0201001	0301001	0401001	0501001	0601001	0701001
書法 02	0102001	0202001	0302001	0402001	0502001	0602001	0702001
西畫 03	0103001	0203001	0303001	0403001	0503001	0603001	0703001
漫畫 04	0104001	0204001	0304001	0404001	0504001	0604001	0704001
攝影 05	0105001	0205001	0305001	0405001	0505001	0605001	0705001
報導文學 06	0106001	0206001	0306001	0406001	0506001	0606001	0706001
短片劇本 07	0107001	0207001	0307001	0407001	0507001	0607001	0707001
散文 08	0108001	0208001	0308001	0408001	0508001	0608001	0708001
詩歌 09	0109001	0209001	0309001	0409001	0509001	0609001	0709001
軍事歌曲 10	0110001	0210001	0310001	0410001	0510001	0610001	0710001
勵志歌曲 11	0111001	0211001	0311001	0411001	0511001	0611001	0711001
創意短片 12	0112001	0212001	0312001	0412001	0512001	0612001	0712001
軍事新聞 報導 13	0113001	0213001	0313001	0413001	0513001	0613001	0713001
文創品 設計 14	0114001	0214001	0314001	0414001	0514001	0614001	0714001
軍事模型 創作 15	0115001	0215001	0315001	0415001	0515001	0615001	0715001

■例： 01 01 001

陸軍 國畫項 作品編號

■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

■作品清冊：軍 0101001，作品照片編號：軍 0101001(1)、軍 0101001(2)、軍 0101001(3)。

■此編號表為國軍組各單位繕造時統一使用。

附件 9

「國軍第60屆文藝金像獎」社會組 ○○區○○類甄選作品清冊（範例）							
編號	區域	類項	主 題	作 者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性別
02 01 00 1	中區	美術類 國畫項	幸福共好	曾○○	60 01 01	02-98765432 0920-654321	女
03 04 00 1	南區	美術類 漫畫項	熱愛國家	王○○	60 01 01	02-23114321 0920-123457	男
04 03 00 1	外離島	美術類 西畫項	勇敢的 國軍	李○○	50 01 01	02-98762345 0920-123321	男
合計	員。						
備註	1、檔名請依各指定區域編號繕造，各區域範圍如次： (1) 北區：臺北、基隆、桃園地區。 (2) 中區：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3) 南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 (4) 東區：宜蘭、花蓮、臺東。 (5) 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地區。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 10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社會組單位項目編號表					
類別 \ 區域	北區 01	中區 02	南區 03	東區 04	外、離島 05
國畫 01	0101001	0201001	0301001	0401001	0501001
書法 02	0102001	0202001	0302001	0402001	0502001
西畫 03	0103001	0203001	0303001	0403001	0503001
漫畫 04	0104001	0204001	0304001	0404001	0504001
攝影 05	0105001	0205001	0305001	0405001	0505001
報導文學 06	0106001	0206001	0306001	0406001	0506001
短片劇本 07	0107001	0207001	0307001	0407001	0507001
散文 08	0108001	0208001	0308001	0408001	0508001
詩歌 09	0109001	0209001	0309001	0409001	0509001
軍事歌曲 10	0110001	0210001	0310001	0410001	0510001
勵志歌曲 11	0111001	0211001	0311001	0411001	0511001
創意短片 12	0112001	0212001	0312001	0412001	0512001
軍事新聞報導 13	0113001	0213001	0313001	0413001	0513001
文創品 設計 14	0114001	0214001	0314001	0414001	0514001
軍事模型 創作 15	0115001	0215001	0315001	0415001	0515001
■例： 01 01 001 北區 國畫項 作品編號 ■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 ■作品清冊：社 0101001，作品照片編號：社 0101001(1)、社 0101001(2)、社 0101001(3)。 ■此編號表為社會組受理單位繕造時統一使用。					

附件 11

「國軍第60屆文藝金像獎」國際組 ○○區○○類甄選作品清冊（範例）							
編號	區域	類項	主 題	作 者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性別
02 01 00 1	亞洲	美術類	Democracy	○○○	1983 01 01	02-98765432 0920-654321	女
03 02 00 1	美洲	文字類	Love my country	○○○	1983 01 01	02-23114321 0920-123457	男
04 03 00 1	大洋洲	音樂類	國與家	○○○	1983 01 01	02-98762345 0920-123321	男
合計	員。						
備註	1、檔名編號請各單位依規定繕造。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 12

「國軍第 60 屆文藝金像獎」國際組單位項目編號表

類別 \ 區域	國內僑胞 01	亞洲 02	美洲 03	大洋洲 04	歐洲 05	非洲 06
美術類 01	0101001	0201001	0301001	0401001	0501001	0601001
文字類 02	0102001	0202001	0302001	0402001	0502001	0602001
音樂類 03	0103001	0203001	0303001	0403001	0503001	0603001
多媒體 04	0104001	0204001	0304001	0404001	0504001	0604001
文創品設計 05	0105001	0205001	0305001	0405001	0505001	0605001

■例： 01 01 001

國內僑胞 美術類 作品編號

■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

■作品清冊：國際 0101001，作品照片編號：國際 0101001（1）、國際 0101001（2）、國際 0101001（3）。

■此編號表為國際組受理單位繕造時統一使用。

附件 13

「國軍第60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活動分工編組職掌表

組別	單	位	級	職	工	作	職	掌
指導組	政	戰	局	中局	將長	指導甄選活動全般事宜。		
	政	戰	局	少副局	將長	襄助甄選活動全般事宜。		
	政文	戰宣	局處	少處	將長	督導甄選活動全般事宜。		
	政文	戰宣	局處	上副處	校長	襄助督導活動全般事宜。		
管制組	青	年	日	報	社	上社	校長	綜理文字類作品甄選全般事宜。
	心	戰	大	隊		上大	隊長	綜理美術、音樂及多媒體類作品甄選全般事宜。
	政	戰	局			上科	校長	管制活動全般事宜。
	政文	戰宣	局處			上政參	校官	協助作品資格審查及評審事宜。
	政文	戰宣	局處			中政參	校官	策辦活動全般事宜。
	心	戰	大	隊		中隊	隊長	管制美術、音樂、多媒體及設計類作品收件、審查與評審事宜。
	心	戰	大	隊		中政參	校官	襄助管制美術、音樂及多媒體類作品收件、審查與評審事宜。
美術組	政	戰	局			少政參	校官	協助美術類作品審查及評審事項。
	心	戰	大	隊		上美工	尉官	負責美術類作品收件、審查及評審作業事宜。

文字組	政 戰 局 文 宣 處	聘 二 等 政 戰 員	協助文字類作品審查及評審事項。	
	青 年 日 報 社	上 新 士 新 聞 士	負責文字類作品收件、審查、評審作業及作品專輯製作事宜。	
音樂組	政 戰 局 文 宣 處	中 政 校 政 參 官	協助音樂類作品審查及評審事宜。	
	心 戰 大 隊 心 戰 5 中 隊	上 尉 音 樂 官	負責音樂類作品收件、審查及評審作業事宜。	
多媒體組	政 戰 局 文 宣 處	上 政 校 政 參 官	協助多媒體類作品審查及評審事項。	
	心 戰 大 隊 心 戰 5 中 隊	上 尉 導 播 官	負責多媒體類作品收件、審查及評審作業事宜。	
設計組	政 戰 局 文 宣 處	上 政 校 政 參 官	協助設計類作品審查及評審事宜。	
	心 戰 大 隊 心 戰 5 中 隊	一 等 長 康 樂 士	負責設計類作品收件、審查及協審作業事宜。	
執行組	陸 軍 司 令 部	中 政 校 政 參 官	負責各類作品甄選作業、頒獎典禮儀程支援及巡迴美展規劃事宜。	
	海 軍 司 令 部	少 政 校 政 戰 官		
	空 軍 司 令 部	少 政 校 政 戰 官		
	憲 兵 指 揮 部	士 官 長 政 戰 士		
	資 通 電 軍 指 揮 部	士 官 長 新 聞 士		
	全 動 署 後 備 指 揮 部	上 尉 政 戰 官		
	國 防 大 學	上 尉 政 戰 官		